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与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王成义

谢维信

卜功桃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